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7號

原告 王清劭
被告 屏東縣滿州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長山鐘
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擴張部分之訴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115年3月24日以民事追加起訴狀擴張聲明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5,465元，及其中545,465元自114年4月9日起，其餘200,000元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嗣原告再於115年5月11日以民事訴之追加聲請暨補正狀擴張聲明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76,238元，及其中545,465元自114年4月9日起，其中200,000元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30,875元自107年12月30日起，其中99,898元自114年3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76,238元，及其中545,465元自114年4月9日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7月13日）止，其中30,875元自107年12月30日至本訴之追加前一日（即115年5月10日，下同）止，其中99,898元自114年3月1日至本訴之追加前一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共計900,7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0,080元，尚應補繳

01 裁判費1,9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3 駁回擴張部分之請求。

04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鄒秀珍
13

附表：								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週 年 利 率	給 付 總 額 (元以下4捨5入)
876,238元	1	利息	545,465元	114年4月9日	114年7月13日	96/365	5%	7,173元
	2	利息	30,875元	107年12月30日	115年5月10日	7 + 132/365	5%	11,365元
	3	利息	99,898元	114年3月1日	115年5月10日	1 + 71/365	5%	5,96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00,743元